

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C-20260602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本项目为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目前已开设了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两个专业。紧扣无锡市“465”产业体系中的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优势产业, 遵循无锡市关于构建“465”现代产业体系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 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大力发展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等的控制原理和技术。应用化学专业围绕环境功能材料的研发和应用, 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深度处理、黑臭水体治理、高性能膜材料及水处理药剂研发、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处理、机动车污染高效治理及无废城市建设等, 力争解决重大前沿科学难题, 突破共性关键技术瓶颈, 服务地方的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 通过与无锡市宜兴、新吴、江阴、锡山等地区的环保和材料企事业单位开展积极的产学研合作, 开展协同育人, 为地方相关企事业单位输送目标人才, 同时促进技术的快速转移和产业化, 为地方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需进一步完善补充实验教学的需求, 满足《环境工程原理实验》、《环境微生物学实验》、《水污染控制工程实验》、《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实验》、《环境综合实验》等实验课程基础上, 重点进一步加强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顺利开展进行规划建设, 以满足本科实践教学培养的需求。 2、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误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无限额; 3、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3%; 4、质保期: 整体免费质保期 3 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及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 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剩余尾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及提供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后, 采购人支付剩余尾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项目第二次: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6 年 3 月-5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3 月-5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3)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无任何不良记录。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条款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电子文档介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6 号楼 508 室）。 4、招标文件售价：叁佰元/份，售后不退。 5、其他相关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3:30 始；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00 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6 号楼 508 室）

七、其他

1、本项目为无锡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目前已开设了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两个专业。紧扣无锡市“465”产业体系中的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优势产业，遵循无锡市关于构建“465”现代产业体系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大力发展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等的控制原理和技术。应用化学专业围绕环境功能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深度处理、黑臭水体治理、高性能膜材料及水处理药剂研发、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处理、机动车污染高效治理及无废城市建设等，力争解决重大前沿科学难题，突破共性关键技术瓶颈，服务地方的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通过与无锡市宜兴、新吴、江阴、锡山等地区的环保和材料企事业单位开展积极的产学研合作，开展协同育人，为地方相关企事业单位输送目标人才，同时促进技术的快速转移和产业化，为地方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需进一步完善补充实验教学的需求，满足《环境工程原理实验》、《环境微生物学实验》、《水污染控制工程实验》、《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实验》、《环境综合实验》等实验课程基础上，重点进一步加强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顺利开展进行规划建设，以满足本科实践教学培养的需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无限额； 3、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3%； 4、质保期：整体免费质保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学院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学院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333 号
联 系 人： 郭老师
电 话： 0510-8056009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6 号楼 508 室
联 系 人：郭丹丹
电 话：18961618232
电 子 邮 件：18454334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丹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